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经营场地等资产并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承接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以下简称“翔安机场”、“新机场”）旅客地面服务、航站楼有税商业管理、航线维修及飞机勤务服务等专业化经营服务业务，并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以资产购买和资产租赁的方式获得提供专业化经营服务所需的配套资产。在资产租赁方面，具体为：（1）公司拟向翔业集团租赁新机场旅客地面服务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新机场航站楼值机系统、行李服务系统及相关配套专用设施设备，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8,191.00万元，租金总额为24,573.00万元；（2）公司拟向翔业集团租赁新机场航站楼有税商业区域场地开展有税商业管理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1,777.60万元，租金总额为5,332.80万元；（3）公司拟向翔业集团租赁新机场机务维修区（含维修机坪）等相关资产开展航空维修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1,835.68万元，租金总额为5,507.04万元。以上关联租赁交易年租金合计为11,804.28万元，租赁期为3年，租赁金额合计为35,412.8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租赁资产类关联交易

事项。

- 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租赁资产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安排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批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翔业集团签署《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旅客地面服务专用设备租赁协议》、《厦门翔安国际机场航站楼有税商业区域租赁协议》及《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包括：（1）公司拟向翔业集团租赁新机场旅客地面服务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新机场航站楼值机系统、行李服务系统及相关配套专用设施设备，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8,191.00万元，租金总额为24,573.00万元；（2）公司拟向翔业集团租赁新机场航站楼有税商业区域场地开展有税商业管理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1,777.60万元，租金总额为5,332.80万元；（3）公司拟向翔业集团租赁新机场机务维修区（含维修机坪）等相关资产开展航空维修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1,835.68万元，租金总额为5,507.04万元。以上关联租赁交易年租金合计为11,804.28万元，租赁期为3年，租赁金额合计为35,412.84万元。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资产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为顺利承接翔安机场相关专业化经营服务业务、完善配套保障体系所作出的资产安排。本次交易旨在针对性补齐业务开展所需的硬件资产，为公司承接翔安机场专业化经营服务筑牢运营支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机场运营主业发展方向，契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求。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经营场地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租赁资产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06684
成立日期	1994/12/0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玉荣
注册资本	684,605 万元
主营业务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

	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89.52%，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48%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翔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租赁标的包括三部分：（1）新机场旅客地面服务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新机场航站楼值机系统、行李服务系统及相关配套专用设施设备；（2）新机场航站楼有税商业区域场地；（3）新机场机务维修区（含维修机坪）等相关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均为翔业集团所有。截至公告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拟租赁标的经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52、〔2026〕8300053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拟租赁标的评估年租金合计为 11,804.28 万元（含增值税）。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租赁资产的年租金为 11,804.28 万元（含增值税），租赁期为 3 年，总租金为 35,412.84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均以经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厦门翔安国际机场航站楼有税商业区域租赁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人）

乙方：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

2、租赁资产

翔安机场航站楼有税商业区域土地、建筑物及相应附属设施设备，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详细地址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m ²)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 翔安国际机场航站楼	框架、钢混 及钢结构	22,000.00	8,777.74

3、租赁期限及起租日安排

租赁期限为三年，起租日自翔安机场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

4、租金及支付

经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52号评估报告。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年租金1,777.60万元，租金总额为5,332.80万元。租金按月支付，承租人应在每月收到出租人开具的月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将租金支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承租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租赁资产及拟承接业务相关议案后生效。

（二）《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租赁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人）

乙方：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

2、租赁资产

翔安机场机务维修区（含维修机坪）对应土地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及相应附属设施设备，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滑行道免费提供承租人使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m ²)
机务维修区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翔安国际机场	钢混结构	15,096.07	66,873.60
维修机坪		—	—	55,589.73

3、租赁期限及起租日安排

租赁期限为三年，起租日自翔安机场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

4、租金及支付

经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52号评估报告。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资产的年总租金上限为1,835.68万元，在年租金上限范围内，以租赁土地成本及租赁资产实际建设成本为基础，综合建设期资金成本、有关税费等因素，双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租赁资产的实际年租金金额。租金按月支付，承租人应在每月收到出租人开具的月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将租金支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承租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租赁资产及拟承接业务相关议案后生效。

（三）《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旅客地面服务专用设备租赁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人）

乙方：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

2、租赁资产

翔安机场航站楼值机系统、行李服务系统及相关配套专用设施设备等旅客地面服务专用设备，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行李服务系统及相关配套专用设施设备	2023. 2	套	1	厦门翔安机场
值机系统	2025. 7	套	1	厦门翔安机场

3、租赁期限及起租日安排

租赁期限为三年，起租日自翔安机场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

4、租金及支付

经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53 号评估报告。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年租金 8,191.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24,573.00 万元。租金按月支付，承租人应在每月收到出租人开具的月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将租金支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承租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租赁资产及拟承接业务相关议案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本次配套资产交易，预计能有效形成翔安机场新业务承接、落地、运营的全链条配套保障能力，并将逐步提升相关业务的运营效率、服务质量与经营绩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机场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助力公司稳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允化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水平，将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经营场地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将在租赁期限内后续各年度，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后续年度额度，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租赁资产类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厦门翔安国际机场航站楼有税商业区域租赁协议》、《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租赁协议》、《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旅客地面服务专用设备租赁协议》；
- 4、《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承租资产涉及的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及航站楼有税商业房地产市场年租金资产评估报告》、《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拟租赁资产涉及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年租金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